

附件 1

湖南省水路运输经营人信用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		SLYS1-1-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直接定为 D 级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SLYS1-1-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直接定为 D 级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SLYS1-1-3	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直接定为 D 级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SLYS1-1-4	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直接定为 D 级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SLYS1-1-5	出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对纠纷处理不力，导致矛盾激化、引发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直接定为 D 级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经营资质 (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	企业资质	SLYS1-2-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以及辅助业务的	15 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SLYS1-2-2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10 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SLYS1-2-3	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的	15 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SLYS1-2-4	未在水路运输经营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	5 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经营资质 (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	企业资质	SLYS1-2-5	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和交回许可证件的	2 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SLYS1-2-6	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10 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止)	人员 资质	SLYS1-2-7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1分/人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SLYS1-2-8	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	1分/人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SLYS1-2-9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乘务人员的	1分/人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SLYS1-2-1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分/人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SLYS1-2-11	危险物品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分/人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SLYS1-2-12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2分/人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SLYS1-2-13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分/人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SLYS1-2-14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的	1分/人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 资质	SLYS1-2-15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10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SLYS1-2-16	不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要求的	2分/项、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SLYS1-2-17		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后，未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的	5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经营资质 (满分20分，扣完为止)	船舶 资质	SLYS1-2-18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或《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未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的	3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SLYS1-2-19	船舶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2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SLYS1-2-20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	2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SLYS1-2-23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一、二、三类船舶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的申请的	5分/起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SLYS1-2-24	船舶管理业务终止经营，未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的	5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SLYS1-2-25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2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运输服务质量(满分40分,扣完为止)	内部日常管理	SLYS1-3-1	出现《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情形，未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的	2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SLYS1-3-2	未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的	2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SLYS1-3-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10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运输服务质量(满分40分,扣完为止)	内部日常管理	SLYS1-3-5	未为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5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SLYS1-3-6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报原许可机关批准的	5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SLYS1-3-7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1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经营行为	SLYS1-3-8	未按要求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查验及处理的	3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SLYS1-3-9	未按要求规范销售客票的，或未向旅客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的	1分/人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SLYS1-3-10	未按有关规定为军人、人民警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学生、老幼病残孕等旅客提供优先、优惠、免票等优待服务的	1分/人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SLYS1-3-11	未保持船上服务设施和警告标识完好的；未为老幼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旅客提供无障碍服务的；未在船舶开航前播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并及时向旅客播报特殊情况下的禁航等信息的	1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SLYS1-3-12	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10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SLYS1-3-13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10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SLYS1-3-14	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或使用货船载运旅客的	5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SLYS1-3-15	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	10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运输服务质量(满分40分,扣完为止)	经营行为	SLYS1-3-16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5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SLYS1-3-17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	5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SLYS1-3-18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10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SLYS1-3-19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或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3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SLYS1-3-20	违规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或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10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SLYS1-3-21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或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或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10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SLYS1-3-22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或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3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SLYS1-3-23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3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SLYS1-3-24	不按《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5分/起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SLYS1-3-25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的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	5分/起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运输服务质量(满分40分,扣完为止)	经营行为	SLYS1-3-26	未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的	2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SLYS1-3-27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人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0分/起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主体责任落实	SLYS1-4-1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5分/项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九条
		SLYS1-4-2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或未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3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一条
		SLYS1-4-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SLYS1-4-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SLYS1-4-5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SLYS1-4-6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SLYS1-4-7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SLYS1-4-8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SLYS1-4-9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3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一条
		SLYS1-4-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一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安全环保 (满分30分,扣完为止)	主体责任落实	SLYS1-4-1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3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一条
		SLYS1-4-12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零二条
		SLYS1-4-1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0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
		SLYS1-4-14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30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
	设备设施	SLYS1-4-15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
		SLYS1-4-16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SLYS1-4-1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SLYS1-4-1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1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SLYS1-4-19	客运企业、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岸基监控制度,或者未运用自动识别系统(AIS)等信息化手段对所属客船和散装危险化学品船实施动态监控的	3分/起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五条
		SLYS1-4-20	未按规定需配备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	3分/起	《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
		SLYS1-4-21	船舶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的	3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SLYS1-4-22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2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SLYS1-4-23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1分/艘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安全环保 (满分30分,扣完为止)	生产作业	SLYS1-4-24	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的,或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或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2分/艘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SLYS1-4-25	船舶进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或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	5分/艘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SLYS1-4-26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3分/艘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SLYS1-4-27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2分/艘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SLYS1-4-28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	2分/艘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SLYS1-4-29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2分/艘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SLYS1-4-30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2分/艘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SLYS1-4-31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5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SLYS1-4-32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5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SLYS1-4-33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5分/次	《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安全环保 (满分30分，扣完为止)	生产作业	SLYS1-4-34	未按要求注册水路“一会三卡”系统管理账号的	3分/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水运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可视化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SLYS1-4-35	工作生产日未按要求召开班前会议的	1分/次	
		SLYS1-4-36	未按要求在系统中开展“三卡”学习的	0.5分/人次	
	环境保护	SLYS1-4-37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3分/次	《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SLYS1-4-38	运行船舶不符合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要求的	2分/艘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SLYS1-4-39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3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SLYS1-4-40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3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SLYS1-4-41	进入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5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SLYS1-4-42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2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SLYS1-4-43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5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SLYS1-4-44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10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SLYS1-4-45	在内河港口靠泊2小时以上但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2分/次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通知》(交水发〔2021〕63号)
		SLYS1-4-46	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属船舶未按要求安装受电设施的	1分/艘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分依据
社会责任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LYS1-5-1	未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的统一组织协调，按要求优先、及时运输的	10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SLYS1-5-2	未按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的，或未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的	5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SLYS1-5-3	未按要求建立运输保障预案及应急运输、军事运输和紧急运输的运力储备的	3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加分项(最多加5分)	/	SLYS1-6-3	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在行业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认定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认定积极参加救灾抢险的	2分/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交办水〔2017〕128号)附件1
		SLYS1-6-4	受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在行业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认定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认定积极参加救灾抢险的	1分/次	
		SLYS1-6-5	获得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	1分/次	
		SLYS1-6-6	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	0.5分/次	

